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6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13名承授人授出7,413,000份認股權及向629名承授人授出48,071,8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認股權

於2023年6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13名承授人授出7,413,000份認股權，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6月15日

承授人： 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413,000份認股權，當中五名為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八名為非關連承授人(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僱員)

已授出認股權數目：	7,413,000
	向承授人授出之每份認股權為於承授人行使認股權時予以發行之新股
授出認股權之購買價格：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5.160港元
已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5.160港元，乃(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5.16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84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最高者
認股權之行使期：	認股權之行使期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認股權須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認股權之歸屬期：	除向一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之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六年內歸屬外，已授出之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四年內歸屬予承授人
表現目標：	已授出之認股權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經考慮(i)向董事授出認股權將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藉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就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ii)於每年特定期間歸屬認股權將激勵董事留任本集團，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張，且此舉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符，薪酬委員會認為，就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而言，表現目標非屬必要

回扣機制： 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遭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承授人被控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被控刑事罪行或對本集團之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則就相關股份而言已授出但未歸屬之認股權將自相關情況出現時起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承授人詳情

於已向承授人授出之7,413,000份認股權中，2,939,750份認股權乃授予三名董事、1,016,250份認股權乃授予兩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3,457,000份認股權乃授予八名本集團或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僱員，詳情如下：

姓名	職銜	已授出之 認股權數目
朱順炎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 首席執行官	1,381,250
沈滌凡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1,302,750
屠燕武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255,750
兩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016,250
八名本集團或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僱員		3,457,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認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董事各自已就與向彼等授出認股權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6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629名承授人授出48,071,8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6月15日
承授人：	向承授人授出合共48,071,8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十名為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619名為非關連承授人(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僱員)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48,071,800 已授予承授人之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格：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5.16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	除向一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六年內歸屬外，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四年內歸屬
表現目標：	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經考慮(i)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藉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就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ii)於每年特定期間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激勵董事留任本集團，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張，且此舉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符，薪酬委員會認為，就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表現目標非屬必要

回扣機制：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遭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承授人被控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被控刑事罪行或對本集團之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則就相關股份而言已授出但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相關情況出現時起自動失效

承授人詳情

於已向承授人授出之48,071,8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175,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三名董事、1,627,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七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45,268,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619名本集團或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僱員，詳情如下：

姓名	職銜	已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朱順炎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 首席執行官	552,500
沈滌凡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521,100
屠燕武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102,300
七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627,900
619名本集團或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僱員		45,268,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董事各自已就與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2,803,8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須促使受託人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買之現有股份，並將以信託形式為有關關連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該等關連承授人為止。

就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之45,268,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及／或將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買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其將以信託方式為有關承授人持有)，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時分別向承授人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i)向有技術及經驗之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吸納彼等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張；(ii)表揚本集團或本公司聯屬公司之現有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就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或(iii)全面激勵及鼓舞僱員留任本集團，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張。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日期，(i)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上述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一名承授人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股份獎勵計劃乃於新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的第十七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於歸屬及結算授予關連承授人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以關連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間之服務

合約為依據而授予，並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構成其薪酬待遇之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可用於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上文所述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343,545,499股與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3年6月15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或本公司聯屬公司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認股權」	指	可認購或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認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之待定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通函第10至2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之股份獎勵計劃專業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3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佼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